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2102-340302-04-01-8431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006号，2022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德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技术服务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德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位于蚌埠市高铁工贸园中环线东侧、D-5路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003.32m²，主要建

设内容为新建 2 幢厂房、1 幢综合楼，购置数控下料机、卧式车床、铣床、卷板机、折弯机、钻床、喷涂房、除尘设备前加陶瓷过滤器配套设备用硅基生产线一套、空压机等设备，达产后形成每年 600 套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由厂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2.70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0.38 万 m³，填方 0.38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006 号”文对《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2 月，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祥盛环保科技工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工程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0 月，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

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790m，雨水井 21 座，雨水口 42 个，土地整治 2484m²，植草砖 305.12m²，植被建设 2484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7.44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7，渣土防护率 99.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9.2%。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学云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余 浩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马怀志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夏劲飞	安徽德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00 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年9月20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2年9月20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2MA2WML1Q6G
 交款人: 安徽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3004530
 校验码: 688f4d
 开票日期: 2023年9月8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1,600.00	¥21,6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3823090000000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 区 2022 第 89 号 安徽祥 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21,6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股胜利中
 收款人: 王梓涵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整体航拍影像（2023 年 10 月）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绿化现状



项目区内道路现状



项目区内雨水井现状



项目区内雨水口现状